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文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被告 鄧楓（原名：鄧超鴻）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」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指其被害部分，為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
02 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，惟檢察官並未認定原告於被告所
03 涉上開犯罪事實有何直接被害之情事；且本院108年度金重
04 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，認定本件被告所為犯罪（即起訴書附
05 表編號8部分）之直接被害人為蔡政宏，並未認定被告對原
06 告有何犯罪行為，原告自非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。又
07 原告前經本院合法傳喚其到庭陳述意見，惟原告並未到庭
08 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
09 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
10 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
11 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15 法 官 陳孟皇

16 法 官 鄭欣怡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蔡秉芳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